

出具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一）事项类型：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办事依据：

1.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SL/T619-2021)；

2.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2009年住房城乡建设部第193号）；

（三）办理条件：

1. 具备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申请条件的企业。

2. 符合下列全部条件，可提出申请：根据《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分级责任制（试行）》（粤水基[1999]180号文）第一点：1）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已通过审查。2）工程项目已批复立项。3）工程项目有完整的初步设计资料及图纸。4）项目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提出初审意见。

（四）申报材料：

1. 行政许可申请表；1份

2. 初步设计报告；4份

3.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4份

4.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政府投资项目）；1份

5.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及批复意见(社会投资);
1 份

6. 其它与审查相关的技术性资料。

(五) 办事流程

1.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提出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提交申请表和《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报告书》(送审稿)等相关资料。

2. 材料核验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股)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

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室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安排技术审查。

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全部内容。

③按权限应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转报上级主管部门。

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审核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3. 技术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股)室根据审查条件于1个工作日内转交技术审查单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审查单位随机

抽取专家库中专家组成专家组，并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T619-2021）对送审方案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总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①通过评审的，提出评审意见。未通过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应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并重新报审。

②申请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③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报批稿”送至专家组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应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退回申请人重新修改。复核合格的，出具《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

4. 审批

对技术审查予以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方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法定期限：

20个工作日。

（七）承诺期限：

1个工作日。技术审查时间不计算入内。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 监督电话

云浮市水务局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科（8982010）。